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一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2B 楼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网址：www.zedalawyer.co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7月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7日下发的192113号《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本所律师对该《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反馈问题1：申请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且2018年采购及销售金额相比2017年大幅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申请人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结合申请人对其控股股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8年达到33.66%的情形，说明申请人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结合浙江交通集团2017年重组承诺作出后新签订合同或协议形成的交易金额，量化分析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2017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 3、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10位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浙江交工发布的招标信息、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通知文件；
- 4、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10位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 5、交投集团2015年至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
- 6、发行人2019年中标清单（三季度）；
- 7、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山东路桥、四川路桥、北新路桥的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申请人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一)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为浙江省内资产规模与利润总额最大的省属企业，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与全省交通建设主力军，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从事与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由于浙江交通集团与浙江交工在业务属性、所处区域、行业地位等方面因素，双方发生关联采购与销售交易，具有商业逻辑与合理性。

1、关联采购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大宗生产资料贸易、物流、建材生产等业务，在物资种类、数量与质量、物资供应保障、供货及时性、便捷性、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优势。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上述企业参与公司对工程项目主材集中采购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并中标所形成，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2、关联销售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施工服务产生；另一类主要是公路后期养护产生。

浙江交通集团为浙江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与全省交通建设的主力军，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浙江交工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时，参与浙江交通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中标，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双方各自行业地位、经营需要和市场化竞争的自然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在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方面，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下属企业包

括了浙江省内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而浙江交工旗下3家养护公司作为浙江省内规模大，实力强的高等级专业养护企业，已经在浙江省内完成养护基地布局，因此在参与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时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交通建设因为投资大、见效慢，所以通常都是由政府设平台主导投资。部分政府的投资平台下面设有专业路桥施工企业，所以在一定区域内，投资平台是主要的发包方，路桥施工企业是主要的施工方，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这样的情况在业内并不鲜见。部分行业内上市公司也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山东路桥（000498）、四川路桥（600039）、北新路桥（002307）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对关联方大 股东销售收 入	对关联 方大股 东销售 收入占 比	是否第 一大客 户	对关联方大 股东销售 收入	对关方 方大股 东销售 收入占 比	是否 第一 大客 户	对关联方大 股东销售收 入	对关联 方大股 东销售 收入占 比	是否 第一 大客 户
山东路桥	50.77	62.31%	是	78.06	63.03%	是	81.38	55.11%	是
四川路桥	85.99	28.56%	是	78.50	23.96%	是	115.89	28.96%	是
北新路桥	0.57	0.87%	否	3.48	3.55%	否	12.23	11.93%	是
上市公司称	对关联方大 股东采购金 额（万元）	对关联 方大股 东采购 金额占 比	是否第 一大供 应商	对关联方大 股东采购金 额（万元）	对关联 方大股 东采购 金额占 比	是否 第一 大供 应商	对关联方大 股东采购金 额（万元）	对关联 方大股 东采购 金额占 比	是否 第一 大供 应商
山东路桥	2.31	3.31%	是	5.90	5.46%	是	12.08	9.16%	是
四川路桥	4.61	13.43%	是	4.42	5.35%	是	7.42	8.78%	是
北新路桥	2.24	26.83%	是	3.47	18.54%	是	2.80	10.23%	是

如上表所示，山东路桥、四川路桥的第一大客户与供应商均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北新路桥第一大供应商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2018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系因双方的业务属性、所处区域、行业地位、经营需要所产生，是市场化竞争的自然结果，符合行业特点，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销售收入真实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对钢材、水泥、沥青等项目生产主材进行集中采购，浙江交工统一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在公开媒体（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建设及养护采取市场化招标的方式，浙江交工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招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发生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招标文件、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业务大客户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收入确认方法的核查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走访，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二、结合申请人对其控股股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8年达到33.66%的情形，说明申请人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情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3,543.04万元、129,909.98万元、148,393.97万元、43,736.53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1.96%、7.48%、4.69%，总体占比较小。由于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发行人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情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9,448.07万元、385,487.42万元、887,725.56万元、404,970.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7%、18.56%、33.66%、35.28%，主要系重组完成前公司已中标的关联方存量项目于2018年度以来逐步

实施并确认收入所致。浙江交工所承接的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程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省内、省外以及海外，具备全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开拓、承接与开展业务的能力；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初步形成了省内、省外及海外并重的业务格局。随着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的实施，公司基建工程业务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从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中标业务量来看，公司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公司当期新增业务总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长期可持续地独立发展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与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结合浙江交通集团 2017 年重组承诺作出后新签订合同或协议形成的交易金额，量化分析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2017 年重组承诺作出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未显著增长

2017 年重组期间，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事项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浙江交通集团过户变更手续。

发行人重组完成前后中标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项目对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关联销售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对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总额	887,725.56	404,970.77
重组完成前已中标项目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593,683.75	246,506.44
扣除重组完成前已中标项目后的关联销售金额	294,041.81	158,464.33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扣除重组完成前已中标项目后的当期新增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94,041.81万元和158,464.33万元，并未发生显著增长。

2、公司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新增业务量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6年以来，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中，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亿元）	87.41	214.08	64.42	183.68
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亿元）	274.74	399.86	181.95	618.94
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业务量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	31.82%	53.54%	35.41%	29.68%

如上表所示，2017年11月重组完后，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由于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比的降低，未来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预计将逐步下降。

浙江交通集团一直注意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对外拓展业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加大省内、省外、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力度，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与浙江交通集团关联交易的比例。

发行人与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交易，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与公正；另一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交通集团关联交易系双方业务属性、行业地位、区域特征等因素导致的结果，相关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具备程序规范性。发行人在2018年以来的关联销售收入较高，系重组完成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的结果。自2017年重组完成以来，浙江交工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

业务量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呈下降趋势。浙江交通集团一直注意规范与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进一步对外拓展业务。因此，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产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关联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发行人对其控股股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但系重组完成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的结果，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其新增业务量比例呈下降趋势，浙江交通集团注意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未违反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反馈问题 3：2018 年 2 月，中建安装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浙铁大风，2018 年 6 月，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浙铁大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411,932,445.39 元。申请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铁大风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就该 EPC 总包合同事宜作出承诺，后因浙江交通集团对浙铁集团吸收合并，浙江交通集团成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浙江交通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和措施。申请人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及《工程造价鉴定补充意见书》

2、诉讼案件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启信宝网站的公开信息对中建安装和浙铁大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信息和判决信息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中建安装起诉浙铁大风建设工程合同案由与进展情况

涉诉项目为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EPC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发包，中建安装中标/总承包，合同金额为56,807.32万元，其中设计费3,120万元，工程款为53,687.32万元。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浙铁大风暂估入账的工程结算总额为74,994.36万元，目前浙铁大风已实际支付67,290.79万元，剩余7,703.57万元作应付暂估处理。2018年1月，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41,193.25万元，其中工程款34,246.78万元，利息6,946.47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5日，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开展司法鉴定；

2019年11月10日，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2019年11月28日，本案正式第一次开庭审理，法庭未当庭宣判；

2019年12月9日，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鉴定补充意见书》。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鉴定补充意见书》认为，不考虑设计费在内，该工程总造价在74,704.57万元至75,488.24万元之间。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二、该诉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公已经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铁集团就该EPC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

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吸收合并，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发行人并购浙铁大风时对该项目暂估金额 74,994.36 万元并按该金额入账。根据浙铁集团和浙江交通集团作出的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浙铁大风应支付的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已暂估入账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补足，并对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该 EPC 工程，浙铁大风认为结算金额不超过 74,994.36 万元，目前已支付 67,290.79 万元，并计提了 7,703.57 万元应付款。本案中建安安装要求浙铁大风支付工程款 34,246.78 万元、利息 6,946.47 万元，超出浙铁大风已计提应付款的金额为 33,489.68 万元。如果考虑设计费部分，根据上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工程造价鉴定补充意见书》，该工程总造价在 77,824.57 万元至 78,608.24 万元之间。该总造价金额包括确定性意见总费用、选择性意见费用、倾向性费用，如法院最终根据《工程造价鉴定补充意见书》判决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的承诺，超出暂估金额 74,994.36 万元的付款义务（如有）将由浙江交通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不会增加浙铁大风额外负担与义务。

综上所述，该诉讼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规定。

三、浙江交通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的承诺，该涉诉工程价款超过浙铁大风暂估金额将由浙江交通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该承诺持续有效。本案目前尚未判决，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资产与利润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信良好，资金充足，一旦因该诉讼产生现实付款义务，浙江交通集团将切实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浙铁大风已对该项目暂估 74,994.36 万元并按该金额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上述诉讼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截至目前，仍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即使产生超出补偿责任，也应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对公司不会产生额外支出或费用，因此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的承诺，该诉讼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部分将由浙江交通集团以现金补足，不会增加浙铁大风额外负债与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资产与利润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资信良好，资金充足，一旦因该诉讼产生现实付款义务，浙江交通集团将切实履行承诺；浙铁大风对该工程已暂估 74,994.36 万元入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的结果，对于暂估入账金额部分，浙铁大风已做相应账务处理，即使产生超出暂估入账金额的赔偿责任，也应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对浙铁大风不会产生额外支出或费用，因此浙铁大风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反馈问题6：报告期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 浙江交工因建筑废弃物处置被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三十万顶格罚款，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相关制度；
- 2、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原因与整改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与化工业务，为双主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建设工程业务板块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施工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规定不一，各地监管的尺度不一，项目具体经办人员对有关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与政策导致。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项，第一时间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排查原因，严令及时整改到位。

2、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申报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工作职责》、《工程质量管理检查与责任考核办法》、《工程质量检查指导意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施工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分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爆破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禁令》、《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总体上有效执行。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双主业运行，虽然公司制订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要求严格执行，但由于具体项目与人员对有关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与政策，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为此，公司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1) 继续督促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不断加强对相应业务的管理：

(3) 安排具体经办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4) 建立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严格惩罚机制；

(5) 项目上配备专职法务人员，加强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合规意识。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过程中合规培训，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二、浙江交工因建筑废弃物处置被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三十万顶格罚款，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浙江交工系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施工单位，未及时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处字[2018]第1300247号），责令限期补办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罚款300,000元。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对排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放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次处罚按顶格30万元处罚，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主要原因如下：

1、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处字[2018]第1300247号）并未记载该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并未规定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情形；

3、根据中介机构现场实地走访确认，浙江交工广州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施工项目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对外排放余泥，该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较多，顶格罚款30万元能起到警示作用。经访谈，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花东镇花东执法队（具体处罚实开具机关）认为，浙江交工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未增加对外排外余泥的，则不需要补办《处置证》，浙江交工该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排放人停止施工情形）。浙江交工属于其辖区范围内守法、合规经营均较好的企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政府《花都区 2019 年第二十三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的纪要》（花府会纪[2019]140 号），同意项目租用土地临时堆放回填土方，由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采取容缺受理方式，指导土地出租方尽快办理临时消纳证相关手续。

4、2019年12月，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浙江交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浙江交工违法行为与处罚无关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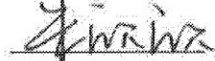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浙江交工因建筑废弃物处置被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三十万元顶格罚款，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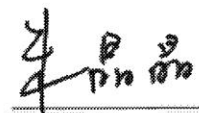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处罚主要系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施工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规定不一，各地监管的尺度不一，项目具体经办人员对有关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与政策导致，公司对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到位；公司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浙江交工因建筑废弃物处置被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三十万元顶格罚款，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浙江泽大
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小军 签名：

经办律师：朱欣欣 签名：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241139

经办律师：朱晶晶 签名：
执业证号 13301201011451195

2020 年 1 月 3 日